

濮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文件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1-18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4月2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附件一商谈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一、采购项目：濮阳市财政局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服务项目（A包）

二、文件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1-18

三、预算：870000元。（市农科院、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协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妇联、市人社局等单位的31个项目绩效评价和市总工会、市濮上生态管理局2个整体绩效评价工作。）

四、采购需求：见电子招标文件附件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投标人资格及特殊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分公司或事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

2、投标人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不用提供。投标人是分公司的提供上一级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3、投标人书面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在标书中附查询网页截图，显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开始时间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磋商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j.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j.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办理数字证书：**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j.pyggzy.com/>)上查看办事服务-数字证书，准备办证资料，携带数字证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前往数字证书受理点办理。受理场地：濮阳市市办理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开州北路与中原中路中心交易大厅联系电话：0393-8750939；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②**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j.pyggzy.com/>)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无

九、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标投标注意事项：

1、时间：2021年5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j.pyggzy.com/>)（综合开标室（2））。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j.py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投标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j.py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6、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网络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7、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j.pyggzy.com/>)（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始30分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一、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5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j.pyggzy.com/>)（综合开标室（2））。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j.pyggzy.com/>)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濮阳市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古城路260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393-6661696

采购人负责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

2、采购代理机构：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和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北政府采购科。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93--8750928

3、监督单位：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濮阳市古城路中段260号 联系方式：0393--6666735

发布人：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时间：2021年4月27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濮阳市财政局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服务项目（A包）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邀请函
3	供应商要求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网上参加磋商，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网上询问，并予以解答，否则将拒绝磋商。
4	服务期限	1、本项目共分 4 个包，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包号投标，按照包号顺序只能中标一个包号，中标后的供应商不再参与其他包号评审。 2、确定中标人并签订合同后 100 日内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向濮阳市财政局提交报告及相关资料。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验收	经检验核实，采购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出具报告。
7	询问和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投标人认为采购程序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向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8	付款方式	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提交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费用。

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j.pyggzy.com/”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p>
10	电子标书解密	<p>解密方式：网上解密</p> <p>1. 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j.pyggzy.com/) 按时解密。</p> <p>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p>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要求、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磋商邀请函
- (2)磋商项目要求
- (3)磋商须知
- (4)项目技术要求
- (5)合同（文本）
- (6)附件一磋商文件格式
- (7)反商业贿赂书

2、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 (1)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 (3)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5、磋商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本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递交磋商文件的密封状态和标记

投标文件按照电子投标的规则密封和标记。

8、磋商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9、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与磋商开始时间见采购公告。

10、迟交的磋商文件

采购方将拒绝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解密

网上解密。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j.pyggzy.com/>)按时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2、磋商程序

（1）竞争性磋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采取多轮磋商，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网上磋商。

（2）磋商小组对上一轮磋商中所提出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下一轮网上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内容均没有实质性改变的，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

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能超过上一轮报价。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磋商小组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制定、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14、成交原则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每个包成交供应商。

(3) 本项目共分 4 个包，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包号投标，按照包号顺序只能中标一个包号，中标后的供应商不再参与其他包号评审。

15、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6、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

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 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文件。

17、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由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签订合同

根据成交通知书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方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购买第三方机构开展的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主要是财政部门对项目、政策和部门整体开展的绩效评价。适用的绩效评价，是指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政策等核心业务实施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价。

本规定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精通绩效评价业务或拥有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经验，可以胜任绩效评价工作，且与被评价方无隶属关系或利益关系的社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社会组织或中介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等。

二、时间要求

确定中标人并签订合同后 100 日内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向濮阳市财政局提交报告及相关资料。

三、服务基本要求

1、中标人应派出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项目的对接工作，及时将工作进度向采购人进行报告；

2、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项目工作安排，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3、中标人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相关的工作，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将问题反馈、报告采购人；

5、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有相当的绩效工作经验，熟悉业务，熟悉财政政策，按照财政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或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6、中标人工作人员不得向被评价单位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7、中标人工作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工作的情况，做好各

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8、如果中标人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采购人工作的或与被评价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的，应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换工作人员；

9、中标人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采购人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采购人除相应扣减要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解除与中标人的服务协议；

10、中标人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的工作进行保密。

四、工作人员要求

1、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组建项目团队，实行现场服务，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评价工作量较大时，应及时补充人员数量，确保按时按量完成工作；

2、项目负责人应具备3年以上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本科以上学历，并精通绩效政策、财务审核及内部控制要求；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能力，工作态度认真负责，能够随时指导检查各个项目质量，能够随时跟进各个项目进度；

3、工作人员应具备2年以上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经验，业务熟练、勤奋敬业、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人员专业结构合理；

4、其他事项人员要求，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

五、中标人管理

1、任务完成时间：无正当理由，中标人每逾期1个工作日完成任务，采购人有权扣减项目服务费用的1%；

2、中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组建项目团队，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擅自更换的，查实后将责令限期整改，未能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减项目服务费用的10%；

3、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当发现中标人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作任何赔偿和支付服务费用，且对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中标人拒绝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管理或将项目再次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作任何赔偿和支付服务费用；

5、中标人若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作任何赔偿和支付服务费用；

6、服务期内如有以下问题，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作任何赔偿，并视情况对其所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人为提高或压减评价分数；

(2) 收受被评价财物、有偿证券和宴请等行为；

(3) 违反国家、省及财政部门有关保密规定，泄露工作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

(4) 未经业务委托部门同意，向项目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披露本项目工作的有关信息，对不参与工作人员提供、泄露或公开本项目工作有关情况；

(5) 与其他中介咨询单位等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

(6) 引起诉讼或纠纷，给本项目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p>
2	基本概况 (2分)	<p>对公司整体情况进行介绍(着重对从事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说明),经营状况良好、人员构成合理、技术力量充足、具有良好信用等。</p> <p>根据介绍说明情况在1-2分之间打分;缺项的,得0分。</p>
3	项目团队 (14分)	<p>1. 项目团队配置0-6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项目团队工作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人员配备明细表,人员配备明细表中的人员身份证扫描件)</p> <p>团队工作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分工明确,配置:1名项目负责人+5名及以上工作人员的,得6分;团队工作方案合理可行、能满足工作,配置:1名项目负责人+4名工作人员的,得4分;团队工作方案可行、基本能满足工作,配置:1名项目负责人+3名工作人员的,得2分;缺项的,得0分。</p> <p>2. 项目负责人0-4分(须提供有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学位证书扫描件等证明资料和近3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p> <p>具有有效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师)或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4分;具有有效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等中级职称或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缺项的,得0分。</p> <p>3. 项目团队工作人员0-4分(1.须提供有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学位证书扫描件等证明资料;2.提供人员学历职称信息情况汇总表,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学历或职称等)</p> <p>具有有效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师)或研究生及以上学历1人及以上的,得4分;具有有效中级职称或本科学历2人及以上的,得3分;具有有效中级职称或本科学历1人的,得2分;具有有效初级职称2人及以上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p>
4	业绩(38分)	<p>1.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受财政部、省级(含直辖市)财政部门委托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或整体绩效评价的,每承担一个得4分;受中央部门、</p>

		<p>省级（含直辖市）部门委托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每承担一个得3分。最多得38分；</p> <p>2.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受地市级财政部门委托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或整体绩效评价的，每承担一个得3分；受地市级部门委托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每承担一个得2分。最多得28分；</p> <p>3.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受县（区）财政部门委托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或整体绩效评价的，每承担一个得2分；受县（区）部门委托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每承担一个得1分。最多得18分；</p> <p>上述3项合计得分超过38分的，最多得分为38分。</p> <p>（①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体现绩效评价服务内容的扫描件；②相关分支机构业绩不计入投标人业绩。）</p>
5	服务方案 (24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方案内容是否详实完整可行进行评审打分：</p> <p>1. 开展评价的方法和思路（0-4分）： 评价原则科学，贴合绩效评价要求，符合项目特征与要求，评价思路清晰、目标明确，能够有效实现评价目的，得4分；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缺项的，得0分。</p> <p>2. 开展评价实施方案（0-4分）：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准确、完整，时间分配得当的，得4分； 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工作流程基本清晰、准确、完整，时间分配基本合理的，得2分； 实施方案不科学合理，工作流程不清晰的，得1分； 缺项的，得0分。</p> <p>3.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0-4分）：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清晰、要点明确、可操作性强、符合政策要求的，得4分；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基本清晰、有可操作性、基本符合政策要求的，得2分； 指标体系设计有明显缺失、不完整，不符合政策要求的，得1分； 缺项的，得0分。</p> <p>4. 基础数据资料收集汇总和分析方案（0-4分）： 基础数据资料收集汇总和分析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分； 基础数据资料收集汇总和分析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分； 基础数据资料收集汇总和分析方案不合理的，得1分； 缺项的，得0分。</p>

		<p>5. 现场勘察和社会调查方案（0-4分）： 现场勘察和社会调查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得4分； 现场勘察和社会调查方案较为详细、基本可行的，得2分； 现场勘察和社会调查方案不科学、不合理的，得1分； 缺项的，得0分。</p> <p>6. 报告撰写思路（0-4分）： 报告撰写方案考虑因素周全、具体明确、切实可行的，得4分； 报告撰写方案考虑较为周全、基本可行的，得2分； 报告撰写方案考虑不科学、不可行的，得1分； 缺项的，得0分。</p> <p>（以上六项内容，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具体方案）</p>
6	荣誉及奖项（4分）	<p>1. 在省级（含直辖市）及以上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考核评比中名次前六名或“优”等次或取得“优秀绩效评价机构”等荣誉称号的，每取得1个得3分；</p> <p>2. 在地市级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考核评比中名次前六名或“优”等次或取得“优秀绩效评价机构”等荣誉称号的，每取得1个得2分；</p> <p>3. 在县（区）级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考核评比中名次前六名或“优”等次或取得“优秀绩效评价机构”等荣誉称号的，每取得1个得1分；</p> <p>上述3项合计得分超过4分的，最多得分为4分。</p> <p>（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7	评价指标设计案例（6分）	<p>以“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项目为例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解释清晰明确、标准科学，权重分值合理。</p> <p>根据指标设计、分值设置及解释情况在1-6分之间打分（缺项得0分）。</p>
8	辅助保障（2分）	<p>现场勘察、社会调查或者满意度调查中配备车辆或租用车辆的，得2分；不满足的，得0分。</p> <p>（配备车辆的，须提供车辆照片、车辆型号等资料；租用的车辆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租车承诺书。）</p>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二、合同金额：

三、服务期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100 日内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向濮阳市财政局提交报告及相关资料；由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和绩效评价工作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五、服务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守下列服务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一）基本要求

1、乙方应派出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定期将工作进度向甲方报告；

2、乙方工作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3、乙方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相关的工作，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将问题反馈、报告甲方；

5、乙方工作人员有相当的经验，熟悉业务，熟悉财政政策，能充分胜任所从事的工作；

6、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被审单位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7、乙方工作人员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工作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8、如果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或与被审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的，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人员；

9、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甲方除相应扣减要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外，可解除与乙方的服务协议；

10、乙方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的工作进行保密。

（二）管理要求

1、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组建工作团队，实行现场服务，并保证团队人员相对固定，确需更换人员的，应报请甲方批准且做好人员培训后方可调整。评价工作量较大时，应及时补充人员数量，确保按时按量完成工作；

2、项目负责人应具备3年以上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本科及以上学历，并精通绩效政策、财务审核及内部控制要求；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能力，工作态度认真负责，能够随时指导检查各个项目质量，能够随时跟进各个项目进度；

3、工作人员应均具备2年以上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经验，业务熟练、勤奋敬业、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人员专业结构合理；

4、现场调研、社会调查或者满意度调查阶段应配备或租用车辆，便于高效开展工作；

5、中标人须遵守采购人对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管理的相关要求。

六、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提交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费用。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2、对乙方提供有关业务指导；

3、按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4、如出现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调整，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要求终止合同。

（二）乙方

1、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职业道德水平较高；

（2）熟悉财政政策，能充分胜任所从事的服务工作；

（3）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信誉，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4）具有财政管理、绩效评价、经济管理、财务会计、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行业管理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有关学科、专业发展情况，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

（5）没有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等。

2、无正当理由，乙方每逾期1个工作日完成任务，甲方有权扣减项目服务费用的1%；

3、乙方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查实后将责令限期整改，未能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扣减项目服务费用的10%；

4、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当发现中标人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作任何赔偿和支付服务费用，且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乙方拒绝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管理或将项目再次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作任何赔偿和支付服务费用；

6、乙方若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作任何赔偿，并对其所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乙方在服务期内如有以下问题，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作任何赔偿，并视情况对其所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擅自人为变更评审分数；

(2) 收受被评价部门的财物、有价证券和宴请等行为；

(3) 违反国家、省及财政部门有关保密规定，泄露工作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

(4) 未经同意，擅自向项目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工作有关信息，对不参与工作人员提供、泄露或公开项目工作有关情况；

(5) 与其他中介咨询单位等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

(6) 引起诉讼或纠纷，给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单方解除本合同；

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处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它

1、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项目委托书、往来信函等）、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号码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5、本合同共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河南省濮阳市。

本合同所有条款，乙方均已了解，对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无异议。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第七部分 附件一磋商文件格式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河南省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

授权_____（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

为签字代表，参加贵方为采购人采购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文件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声明书
- 2、报价一览表
- 3、服务方案
- 4、资格声明函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7、资质证明文件
- 8、其它证明文件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据此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_____项目最低报价为：_____，即（文字表述）_____。

2、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文件。

6、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小写（元）	报价大写（元）
备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职 务：

日 期：

联系方式：

附件 3

详细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服务要求及评分标准，制定详细服务方案。

附件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日期)组织的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文件编号为)的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 1、营业执照及项目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
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公司全称）的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现就参加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
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
印件※）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现委托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商谈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并签署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此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7

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8

其他证明文件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非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